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第十三屆第5次裁判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臺中北區國民運動中心

**主持人：**陳召集人復龍

**紀錄：**陳學銘

**出席人員：**

**請假人員：**

**列席人員：**曾秘書長正宗

**壹、主持人致詞：**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國際水上運動總會修訂規則 2023-2025」滾動式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國際水上運動總會於2024年1月再次公布滾動式修正後之最新游泳規則，本會因應今年度大型賽事需要、配合滾動式調整、於本次會議中，提案修訂內容大致如下：

**壹、規則本體**

- 一、增設1.2.1條，其中除影像裁判外，再增設技術委員、熱身管理主任(可多人)
- 二、補正1.6.5標題
- 三、取消終點裁判主任
- 四、3.1.1.7錯誤修正
- 五、9.1、9.2內容調整
- 六、其他(修正條號)
- 七、檢附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游泳競賽規則變更對照表

**貳、制式裁判參考簡易表**

第2頁「使用未經批准的設備、泳衣、黏性膠帶或彈性繃帶。」，條號修正為15.3。(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游泳競賽規則

## 2023 - 2025 變更對照表

113. 3. 29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b>1.2.1</b>  <u>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游泳錦標賽(25m)</u>，應至少指派下列員額之裁判管理比賽：<u>裁判長(2人)、發令(2人)、姿勢檢查裁判(4人)、轉身檢查主任(2人)、轉身檢查裁判(16人/20人，2位備勤)、電動計時設備主任(1人)、影像檢查主任(1人)、影像檢查裁判(4人/5人)、檢錄主任(1人)、檢錄裁判(4人/5人)、技術委員、熱身管理主任(可多人)</u></p>	<p>1.2.1            舉辦其他國際比賽時，主辦單位應根據各自相對應地區或國際權責機構的核准，得任命相同或較少人數的裁判人員。</p>	<p>本條次新設。            其他條次依序向後更動。</p>
<p><b>1.2.2</b>            舉辦其他國際比賽時，主辦單位應根據各自相對應地區或國際權責機構的核准，得任命相同或較少人數的裁判人員。</p>	<p>1.2.2            當電動計時設備無法使用時，則必須設置計時主任一人以做為替代方案。盡可能每條水道至少指派一名計時員及一名備勤計時員，做為其中一隻計時碼錶出現故障時之備案；如果可以，每條水道指派三名計時員更好。</p>	<p>條次變更。</p>
<p><b>1.2.3</b>            當電動計時設備無法使用時，則必須設置計時主任一人以做為替代方案。盡可能每條水道至少指派一名計時員及一名備勤計時員，做為其中一隻計時碼錶出現故障時之備案；如果可以，每條水道指派三名計時員更好。</p>	<p>1.2.3            當未使用電動計時設備(和/或)數位計時錶時，得設置一位終點主任與若干位終點裁判。</p>	<p>條次變更。</p>
<p><b>1.2.4</b>            當未使用電動計時設備(和/或)數位計時錶時，得設置一位終點主任與若干位終點裁判。</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u>1.6.5 世界盃游泳錦標賽的比賽項目</u>  <u>世界盃游泳錦標賽的比賽項目將由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每年制定。</u></p>	<p>1.6.5            世界盃游泳錦標賽的賽程由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每年制定。</p>	<p>增加標題            內文修正。</p>
<p><u>2.8.1</u>            計時主任應安排全體計時員的座位及負責的水道。建議每條水道應有3名計時裁判。倘若未採用電動計時裝置，應再額外安排兩名計時裁判。這是為了當其中一位計時裁判碼表未正常啟動、或在比賽中碼錶突然停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計時時，能夠直接替代該裁判。當使用數位計時碼錶時，最終成績與名次的判定應依照計時碼錶所計取的時間。</p>	<p>2.7.4            計時主任應安排全體計時員的座位及負責的水道。建議每條水道應有3名計時裁判。倘若未採用電動計時裝置，應再額外安排兩名計時裁判。這是為了當其中一位計時裁判碼表未正常啟動、或在比賽中碼錶突然停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計時時，能夠直接替代該裁判。當使用數位計時碼錶時，最終成績與名次的判定應依照計時碼錶所計取的時間。</p>	<p>條次變更。</p>
<p><u>2.8.2</u>            當每條水道只有1名計時裁判可用時，須另增派一名計時裁判，以防計時碼錶出現故障。此外，計時主任一定要記錄每場比賽獲勝者的時間。</p>	<p>2.7.5            當每條水道只有1名計時裁判可用時，須另增派一名計時裁判，以防計時碼錶出現故障。此外，計時主任一定要記錄每場比賽獲勝者的時間。</p>	<p>條次變更。</p>
<p><u>2.8.3</u>            計時主任應收集每條水道計時裁判所填寫好的計時單，必要時檢查他們的計時碼錶。</p>	<p>2.7.6            計時主任應收集每條水道計時裁判所填寫好的計時單，必要時檢查他們的計時碼錶。</p>	<p>條次變更。</p>
<p><u>2.8.4</u>            計時主任應記錄或檢查每條水道計時單上的正式時間。</p>	<p>2.7.7            計時主任應記錄或檢查每條水道計時單上的正式時間。</p>	<p>條次變更。</p>
<p><u>2.9.1</u>            每位計時裁判應依據第 11.3 條規則對所屬水道選手計時。</p>	<p>2.8.1            每位計時裁判應依據第 11.3 條規定對所屬水道選手計時。</p>	<p>條次變更。</p>
<p><u>2.9.2</u>            每位計時裁判應在出發信號發出同時啟動計時碼錶，當所屬水道的選手抵達終點時立即停</p>	<p>2.8.2            每位計時裁判應在出發信號發出同時啟動計時碼錶，當所屬</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止計時碼錶。100 公尺以上的比賽項目，計時裁判應依計時主任之指示記錄分段時間。	水道的選手抵達終點時立即停止計時碼錶。100 公尺以上的比賽項目，計時裁判應依計時主任之指示記錄分段時間。	
<b><u>2.9.3</u></b> 比賽一結束，每條水道的計時裁判應立即將計時碼錶的成績登錄在計時單上，並交給計時主任。如有需要則同時送交其計時碼錶受檢。計時碼錶應在下一組比賽，裁判長短哨音響起時歸零。	2.8.3 比賽一結束，每條水道的計時裁判應立即將計時碼錶的成績登錄在計時單上，並交給計時主任。如有需要則同時送交其計時碼錶受檢。計時碼錶應在下一組比賽，裁判長短哨音響起時歸零。	條次變更。
<b><u>2.9.4</u></b> 除非使用影像計時設備，否則即使啟用電動計時裝置，亦應安排全員額編制的計時裁判。	2.8.4 除非使用影像計時設備，否則即使啟用電動計時裝置，亦應安排全員額編制的計時裁判。	條次變更。
<b><u>2.10終點裁判</u></b>	2.10終點裁判主任	終點裁判主任全條刪除。
<b><u>2.10.1</u></b> 終點裁判的位置應設置與終點線對齊，以便在比賽期間都能清楚地看到全部賽程和終點線。	2.8.5 終點裁判的位置應設置與終點線對齊，以便在比賽期間都能清楚地看到全部賽程和終點線。	條次變更。
<b><u>2.10.2</u></b> 每組比賽後，終點裁判應根據指派任務來判定並報告選手的名次。除了執行按鈕操作工作的終點裁判外，其他終點裁判不得在同一項目中擔任計時裁判。	2.8.6 每組比賽後，終點裁判應根據指派任務來判定並報告選手的名次。除了執行按鈕操作工作的終點裁判外，其他終點裁判不得在同一項目中擔任計時裁判。	條次變更。
<b><u>2.11.1</u></b> 記錄主任負責檢查電腦列印出來的比賽結果或裁判長送來的各項比賽成績與名次，並應親自見證裁判長在成績單上簽名。	2.9.4 記錄主任負責檢查電腦列印出來的比賽結果或裁判長送來的各項比賽成績與名次，並應親自見證裁判長在成績單上簽名。	條次變更。
<b><u>2.12.1</u></b> 預賽或複賽結束後，記錄裁判應管理預賽或決賽後的棄權事宜、將比賽結果登錄在正式表	2.9.6 預賽或複賽結束後，記錄裁判應管理預賽或決賽後的棄權事宜、將比賽結果登錄在正式表	條次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格上、編列出所有破紀錄；以及必要時統計分數。	格上、編列出所有破紀錄；以及必要時統計分數。	
<u>2.13.1</u> 影像檢查主任應確保影像檢查裁判在比賽期間各司其職、克盡職責。	2.10.1 影像檢查主任應確保影像檢查裁判在比賽期間各司其職、克盡職責。	條次變更。
<u>2.13.2</u> 影像檢查主任應對影像檢查裁判向其報告之所有違規進行審核及確認。	2.10.2 影像檢查主任應對影像檢查裁判向其報告之所有違規進行審核及確認。	條次變更。
<u>2.13.3</u> 影像檢查主任應在裁判長的要求下對向其報告之所有違規進行審核及確認。	2.10.3 影像檢查主任應在裁判長的要求下對向其報告之所有違規進行審核及確認。	條次變更。
<u>2.13.4</u> 影像檢查主任應向裁判長報告影像檢查中所確認出的任何違規。	2.10.4 影像檢查主任應向裁判長報告影像檢查中所確認出的任何違規。	條次變更。
<u>2.14.1</u> 每位影像檢查裁判應檢查選手的動作、轉身、抵達終點等，是否遵守該指定泳式的相關規則。	2.11.1 每位影像檢查裁判應檢查選手的動作、轉身、抵達終點等，是否遵守該指定泳式的相關規則。	條次變更。
<u>2.14.2</u> 影像檢查裁判應向影像檢查主任報告所觀察到的任何違規；倘若確認違規，則影像檢查裁判應填寫違規單。	2.11.2 影像檢查裁判應向影像檢查主任報告所觀察到的任何違規；倘若確認違規，則影像檢查裁判應填寫違規單。	條次變更。
<u>2.15.1</u> 除非游泳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裁判應獨立自主判定，不受他人影響。	2.12.1 除非游泳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裁判應獨立自主判定，不受他人影響。	條次變更。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3.1.1.7  <u>當比賽池可以啟用10個水道，在超過200公尺（包括接力賽）項目的預賽或半決賽中，有二名選手並列第8名時，得啟用第0水道。並抽籤決定第8水道及第0水道之編排。倘若有三名選手並列第8名，得啟用第9、第0水道，並抽籤決定第8水道、第9水道和第0水道之編排。如果在預賽或半決賽中有超過三名參賽者或隊伍並列第八名時，得舉行加賽。</u></p>	<p>3.1.1.7          倘若比賽池可以啟用10條水道，在超過200公尺以上包含接力賽、800公尺和1500公尺自由式項目的預賽中，有二名選手並列第8名，決賽時得啟用第9水道並抽籤決定第8道及第9道之編排。倘若預賽有三名選手並列第8名，決賽時得啟用第9、第0水道，並抽籤決定第8水道、第9水道和第0水道之編排。</p>	<p>內文修正。</p>
<p>9.1  <u>個人混合式項目中，選手應依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四種泳式順序進行，每一種泳式應涵蓋四分之一的距離。</u></p>	<p>9.1          個人混合式項目中，選手應依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四種泳式順序進行，每一種泳式應涵蓋四分之一的距離。在自由式部份允許以仰姿蹬離池壁，但不允許任何踢腿動作，直到選手身體轉過垂直成俯面姿勢之後，始可開始踢腿、包括蝶式踢腿。</p>	<p>內文修正。</p>
<p>9.2          在自由式項目中，選手除轉身外，身體都應呈俯姿。身體應先轉成俯姿，才能做任何踢腿或划臂動作。<u>在自由式部份允許以仰姿蹬離池壁，但不允許任何踢腿動作，直到選手身體轉過垂直成俯面姿勢之後，始可開始踢腿、包括蝶式踢腿。</u></p>	<p>9.2          在自由式項目中，選手除轉身外，身體都應呈俯姿。身體應先轉成俯姿，才能做任何踢腿或划臂動作。</p>	<p>內文修正。</p>
<p><u>11.4</u>          若3個計時碼錶中有2個時間相同，則以相同之2個碼錶時間為正式成績。</p>	<p>11.3.1          若3個計時碼錶中有2個時間相同，則以相同之2個碼錶時間為正式成績。</p>	<p>條次變更。</p>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p><b>11.5</b> 若3個計時碼錶中的時間均不一致，則以中間之碼錶時間為正式成績。</p>	<p>11.3.2 若3個計時碼錶中的時間均不一致，則以中間之碼錶時間為正式成績。</p>	<p>條次變更。</p>
<p><b>11.6</b> 若3個計時碼錶中只有2個正常運作，則應以2個碼錶時間的平均數為正式成績。當該計算出的數值係以千分之一秒表示時，則應捨去最後一位而不做四捨五入。</p>	<p>11.3.3 若3個計時碼錶中只有2個正常運作，則應以2個碼錶時間的平均數為正式成績。當該計算出的數值係以千分之一秒表示時，則應捨去最後一位而不做四捨五入。</p>	<p>條次變更。</p>
<p><b>11.7</b> 倘若選手在比賽中或比賽後被取消資格者，應將該取消資格記錄在正式結果上，但其成績或名次不應記錄或公佈。</p>	<p>11.4 倘若選手在比賽中或比賽後被取消資格者，應將該取消資格記錄在正式結果上，但其成績或名次不應記錄或公佈。</p>	<p>條次變更。</p>
<p><b>11.8</b> 被取消資格之接力隊伍，違規之前的合法分段成績應記錄在正式成績單上。</p>	<p>11.5 被取消資格之接力隊伍，違規之前的合法分段成績應記錄在正式成績單上。</p>	<p>條次變更。</p>
<p><b>11.9</b> 接力比賽第一棒選手的所有 50 公尺和 100 公尺之分段成績應予記錄並公佈為正式成績。</p>	<p>11.6 接力比賽第一棒選手的所有 50 公尺和 100 公尺之分段成績應予記錄並公佈為正式成績。</p>	<p>條次變更。</p>

#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游泳競賽規則

## 2023 - 2025

### 目 錄

1. 競賽之管理	2
2. 裁判人員	4
3. 預賽、複賽、決賽之編排	9
4. 出發	11
5. 自由式	11
6. 仰式	11
7. 蛙式	12
8. 蝶式	12
9. 混合式	13
10. 比賽	13
11. 計時	14
12. 世界紀錄	15
13. 電動計時裁判	17



# 1 競賽之管理

## 1.1

管理委員會由主辦單位任命之，得以裁處規則上未授權予裁判長、裁判或其他大會職員的一切事務，有權延緩賽程，並依據規則裁決賽務。

## 1.2

游泳比賽的主辦單位應任命足夠的裁判人員，以確保比賽的公平、公正和安全。

### 1.2.1

奧運會、世界錦標賽、世界游泳錦標賽（25m），應至少指派下列員額之裁判管理比賽：

裁判長(2人)

發令(2人)

姿勢檢查裁判(4人)

轉身檢查主任(2人)

轉身檢查裁判(16人/20人，2位備勤)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1人)

影像檢查主任(1人)

影像檢查裁判(4人/5人)

檢錄主任(1人)

檢錄裁判(4人/5人)

技術委員

熱身管理主任(可多人)

1.2.2 舉辦其他國際比賽時，主辦單位應根據各自相對應地區或國際權責機構的核准，得任命相同或較少人數的裁判人員。

### 1.2.3

當電動計時設備無法使用時，則必須設置計時主任一人以做為替代方案。盡可能每條水道至少指派一名計時員及一名備勤計時員，做為其中一隻計時碼錶出現故障時之備案；如果可以，每條水道指派三名計時員更好。

### 1.2.4

當未使用電動計時設備(和/或)數位計時錶時，得設置一位終點主任與若干位終點裁判。

## 1.3

舉辦奧運會和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的游泳池和技術設備，應在比賽前接受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的代表、會同一名游泳技術委員會的成員檢查與核准。

## 1.4

當使用水下錄影設備播送到電子螢幕時，必須採用遙控操作，不得妨礙選手視線或游泳路徑、亦不得改變游泳池的結構，且不得遮掩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所要求設置的標誌。

## 1.5

選手在離開最後檢錄室時，應遵守比賽管理方為預賽、複賽、決賽所分別提出的說明介紹和準備協議。

## 1.6

世界游泳錦標賽和奧運會游泳比賽項目

### 1.6.1 奧運會游泳比賽項目

	男生	女生
自由式	50m,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50m,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仰式	100m, 200m	100m, 200m
蛙式	100m, 200m	100m, 200m
蝶式	100m, 200m	100m, 200m
混合式	200m, 400m	200m, 400m
接力賽：自由式	4x100m, 4x200m	4x100m, 4x200m
接力賽：混合式	4x100m	4x100m
男女接力賽	4x100m 混合式	

達標成績只採計50公尺泳池的時間。預賽和半決賽可以使用 10 條泳道進行。決賽只能使用 8 條泳道。

### 1.6.2 世界游泳錦標賽比賽項目(50公尺)

	<u>Men</u>	<u>Women</u>
自由式	50m,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50m,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仰式	50m, 100m, 200m	50m, 100m, 200m
蛙式	50m, 100m, 200m	50m, 100m, 200m
蝶式	50m, 100m, 200m	50m, 100m, 200m
混合式	200m, 400m	200m, 400m
接力賽：自由式	4x100m, 4x200m	4x100m, 4x200m
接力賽：混合式	4x100m	4x100m
男女接力賽	4x100m 自由式，4x100m 混合式	

達標成績只採計50公尺泳池的時間。預賽和半決賽可以使用 10 條泳道進行。決賽只能使用 8 條泳道。

### 1.6.3 世界游泳錦標賽比賽項目(25公尺)

	<u>Men</u>	<u>Women</u>
自由式	50m,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50m,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仰式	50m, 100m, 200m	50m, 100m, 200m
蛙式	50m, 100m, 200m	50m, 100m, 200m
蝶式	50m, 100m, 200m	50m, 100m, 200m
混合式	100m, 200m, 400m	100m, 200m, 400m

接力賽：自由式	4x50m, 4x100m 4x200m	4x50m, 4x100m 4x200m
接力賽：混合式	4x50m, 4x100m	4x50m, 4x100m
男女接力賽	4x50m 自由式 and 4x50m 混合式	

達標成績採計25公尺、50公尺泳池的時間。預賽和半決賽可以使用 10 條泳道進行。決賽只能使用 8 條泳道。

#### 1.6.4 世界青少年游泳錦標賽比賽項目

	<u>Men</u>	<u>Women</u>
自由式	50m,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50m,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仰式	50m, 100m, 200m	50m, 100m, 200m
蛙式	50m, 100m, 200m	50m, 100m, 200m
蝶式	50m, 100m, 200m	50m, 100m, 200m
混合式	200m, 400m	200m, 400m
接力賽：自由式	4x100m, 4x200m	4x100m, 4x200m
接力賽：混合式	4x100m	4x100m
男女接力賽	4x100m 自由式，4x100m 混合式	

達標成績只採計50公尺泳池的時間。預賽和半決賽可以使用 10 條泳道進行。決賽只能使用 8 條泳道。

#### 1.6.5 世界盃游泳錦標賽的比賽項目

世界盃游泳錦標賽的比賽項目將由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每年制定。

## 2 裁判人員

### 2.1 裁判長

#### 2.1.1

裁判長應全權管理所有裁判員，核派他們工作及指導執行有關比賽之特殊規定或競賽規程。裁判長亦應執行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之所有規則與決議，並解決比賽進行之所有問題及規則中未定事宜。

#### 2.1.2

裁判長得干預任何階段之比賽，以確保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之各項規則得到遵守，並應裁決所有比賽中之相關申訴。

#### 2.1.3

當設置終點裁判卻未同時使用三個數位計時碼錶時，裁判長在必要時應裁決名次。倘若設置電動計時裝置並啟用時，則應依第13條的規則執行。

#### 2.1.4

裁判長應確保比賽進行中所有裁判都在各自崗位上各司其職。當裁判人員缺席、無法工作，或不稱職時，他可以指派替換遞補；倘若認為有必要，可以指派額外裁判。

#### 2.1.5

一旦所有選手都除去泳裝以外之衣物時，裁判長應發出一連串短哨音，示意比賽開始，請選手們在出發端完成準備，然後以一個長哨音，指示選手們應該上跳台準備出發姿勢（仰式及混合式接力項目的選手應立即入水）。裁判長應使用第二次長哨音示意仰式或混合式接力的選手立即就出發位置，當選手和裁判都做好出發準備時，裁判長應向發令員做出伸直手臂之手勢，意即將所有選手交由發令員控制。裁判長伸直手臂之手勢，應持續保持直到發令員發出信號後為止。

#### 2.1.6

提前出發之違規判定，必須由發令員和裁判長共同目睹與確認。若有電動計時裝置設備，則可用於違規判定之確認。

#### 2.1.7

裁判長得依據個人觀察，或其他裁判之舉發，取消違規選手之該項資格。所有取消資格之決定，都應由裁判長作出最終裁決。

#### 2.1.8

所有潛在的違規情形都應向裁判長口頭報告，一旦經由裁判長確認後，應由報告的裁判，將違規條款、水道號碼和違規事實詳細填寫在違規單上並親自簽名。

#### 2.1.9

在接力比賽中，裁判長應任命裁判檢視下一棒選手有無在上一棒選手觸壁交棒前就提前出發；若有電動計時裝置設備能判定提前出發時，則應依照第13.1條的規則執行。

## 2.2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

#### 2.2.1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應監督電動計時裝置的操作。

#### 2.2.2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應負責檢查電腦列印出來的結果。

#### 2.2.3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應負責檢查列印出來的接力賽交接棒紀錄，若有任何提前出發則向裁判長報告。

#### 2.2.4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可以查看錄影之計時時序，以確認是否提前出發。

#### 2.2.5

電動計時設備主任應

- 管理預賽或決賽後的棄權事宜；
- 將比賽結果登錄在正式表格上；
- 編列出所有破紀錄；以及
- 必要時統計分數。

## 2.3 發令

### 2.3.1

發令員自裁判長將選手交給他起(2.1.5)、直到發令信號發出為止，應全權管控選手。出發信號之發出應遵守第4條的規則執行。

### 2.3.2

發令員發現選手有拖延出發、蓄意不服從命令或為其他不正當行為時，應向裁判長報告；但只有裁判長得依據上述之各行為，裁決是否取消其參賽資格。

### 2.3.3

發令員有權判定選手出發是否公平，但必須服從裁判長的決定。

### 2.3.4

發令時，發令員應站立距離游泳池出發端約5公尺以內的位置，俾使計時裁判能夠看見並聽見出發信號，而選手能聽見出發信號。

### 2.3.5

發令員應向裁判長報告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觀察到的任何違規。

## 2.4 檢錄主任

### 2.4.1

檢錄主任應在每項比賽開始前召集選手。

### 2.4.2

檢錄主任應向裁判長報告任何下列事項中違反規則之情形：

- 泳裝；
- 廣告(廣告標示，參見I.8水上運動總則第8編)；
- 選手檢錄未到。

## 2.5 轉身檢查主任

### 2.5.1

轉身檢查主任應確保轉身檢查裁判在比賽中能各司其職、克盡職責。

## 2.6 轉身檢查裁判

### 2.6.1

每一水道兩端均應配置一名轉身檢查裁判，以確定選手在出發後、每一個轉身及抵達終點時，均遵守相關規則。

### 2.6.2

出發端轉身檢查裁判的檢查範圍是從出發信號發出開始到完成第一次划臂為止；但蛙式則是例外到第二次划臂完成為止。

### 2.6.3

轉身端轉身檢查裁判的檢查範圍是從觸壁前的最後一次划臂開始至轉身後第一次划臂完成為止；但蛙式則是例外到第二次划臂完成為止。

### 2.6.4

終點端轉身檢查裁判的檢查範圍是從觸壁前最後一次划臂開始。

### 2.6.5

當使用到仰式起跳架時，出發端的每位轉身檢查裁判應負責安裝和拆除起跳架；安裝完成後應將起跳架歸零。



### 2.6.6

在 800 和 1500 公尺個人賽中，在泳池兩端的每位轉身檢查裁判均應記錄該水道選手已完成的趟數；並應在轉身端以單數的「趟數牌」將所剩的趟數出示給選手。可以使用電子設備及水下顯示器。

### 2.6.7

在 800 和 1500 公尺個人賽中，出發端轉身檢查裁判應在該水道選手離終點尚餘兩趟又5公尺時發出提示信號。信號可以持續直到選手轉身後游至5公尺水道繩標記處；提示信號可以是哨音或鈴聲。

### 2.6.8

在接力賽中，出發端之轉身檢查裁判應檢查出發之選手是否在前一棒選手觸壁後才離開跳台。當電動計時裝置可以用來判定接力賽各棒次之出發是否違規時，應依照第 13.1 條規則執行。

### 2.6.9

轉身檢查裁判應向裁判長報告在其職權範圍內所觀察到的任何違規。

## 2.7 姿勢檢查裁判

### 2.7.1

姿勢檢查裁判應立於泳池的兩側。

### 2.7.2

每位姿勢檢查裁判應檢查選手的動作、並協助轉身檢查裁判檢查轉身和抵達終點是否遵守該指定泳式的相關規則。

### 2.7.3

姿勢檢查裁判應向裁判長報告在其職權範圍內觀察到的任何違規。

## 2.8 計時主任

### 2.8.1

計時主任應安排全體計時員的座位及負責的水道。建議每條水道應有3名計時裁判。倘若未採用電動計時裝置，應再額外安排兩名計時裁判。這是為了當其中一位計時裁判碼表未正常啟動、或在比賽中碼錶突然停止，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計時時，能夠直接替代該裁判。當使用數位計時碼錶時，最終成績與名次的判定應依照計時碼錶所計取的時間。

### 2.8.2

當每條水道只有1名計時裁判可用時，須另增派一名計時裁判，以防計時碼錶出現故障。此外，計時主任一定要記錄每場比賽獲勝者的時間。

### 2.8.3

計時主任應收集每條水道計時裁判所填寫好的計時單，必要時檢查他們的計時碼錶。

### 2.8.4

計時主任應記錄或檢查每條水道計時單上的正式時間。

## 2.9 計時裁判

### 2.9.1

每位計時裁判應依據第 11.3 條規則對所屬水道選手計時。

## 2.9.2

每位計時裁判應在出發信號發出同時啟動計時碼錶，當所屬水道的選手抵達終點時立即停止計時碼錶。100 公尺以上的比賽項目，計時裁判應依計時主任之指示記錄分段時間。

## 2.9.3

比賽一結束，每條水道的計時裁判應立即將計時碼錶的成績登錄在計時單上，並交給計時主任。如有需要則同時送交其計時碼錶受檢。計時碼錶應在下一組比賽，裁判長短哨音響起時歸零。

## 2.9.4

除非使用影像計時設備，否則即使啟用電動計時裝置，亦應安排全員額編制的計時裁判。

## 2.10 終點裁判 - (如有配置需要)

### 2.10.1

終點裁判的位置應設置與終點線對齊，以便在比賽期間都能清楚地看到全部賽程和終點線。

### 2.10.2

每組比賽後，終點裁判應根據指派任務來判定並報告選手的名次。除了執行按鈕操作工作的終點裁判外，其他終點裁判不得在同一項目中擔任計時裁判。

## 2.11 記錄主任 (不含奧運會及世界錦標賽)

### 2.11.1

記錄主任負責檢查電腦列印出來的比賽結果或裁判長送來的各項比賽成績與名次，並應親自見證裁判長在成績單上簽名。

## 2.12 記錄裁判 (不含奧運會及世界錦標賽)

### 2.12.1

預賽或複賽結束後，記錄裁判應管理預賽或決賽後的棄權事宜、將比賽結果登錄在正式表格上、編列出所有破紀錄；以及必要時統計分數。

## 2.13 影像檢查主任

### 2.13.1

影像檢查主任應確保影像檢查裁判在比賽期間各司其職、克盡職責。

### 2.13.2

影像檢查主任應對影像檢查裁判向其報告之所有違規進行審核及確認。

### 2.13.3

影像檢查主任應在裁判長的要求下對向其報告之所有違規進行審核及確認。

### 2.13.4

影像檢查主任應向裁判長報告影像檢查中所確認出的任何違規。

## 2.14 影像檢查裁判

### 2.14.1

每位影像檢查裁判應檢查選手的動作、轉身、抵達終點等，是否遵守該指定泳式的相關規則。



## 2.14.2

影像檢查裁判應向影像檢查主任報告所觀察到的任何違規；倘若確認違規，則影像檢查裁判應填寫違規單。

## 2.15 裁判的判定

### 2.15.1

除非游泳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裁判應獨立自主判定，不受他人影響。

## 3 預賽、複賽和決賽之編排

在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地區性運動會和其他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舉辦的各項賽事中，應依下列原則編排：

### 3.1 預賽

#### 3.1.1

所有參賽者應在比賽報名截止日期前，將先前公告資格賽期間內之最佳成績填寫於網路上或報名表上，由主辦單位依其報名成績快慢排列。未將正式成績紀錄寫明的選手將被視為成績最慢者而不顯示成績的排在最後；成績相同的選手、或未提出成績的選手超過 1 人時，應由抽籤來決定排序，上開排序將依照第 3.1.2 條之規則來分配選手的水道。參賽選手依其報名成績，以下列方式編排預賽分組：

##### 3.1.1.1

倘若預賽只有一組，應以決賽方式編配，並於決賽時間內舉行。

##### 3.1.1.2

倘若進行兩組預賽，則將成績最快的編在第二組，第二快的編在第一組，第三快的編在第二組，第四快的者編在第一組，依此類推。

##### 3.1.1.3

倘若進行三組預賽，除400公尺、800公尺及1500公尺項目外，成績最快的應編在第三組，第二快的編在第二組，第三快的編在第一組，第四快的編在第三組，第五快的編在第二組，第六快的編在第一組，第七快的編在第三組；依此類推。

##### 3.1.1.4

倘若有四組或四組以上的預賽，除了 400公尺、800公尺和 1500公尺項目外，後三組應依上述第3.1.1.3條之規則編排。後三組之前一組，應由後三組以外的次快的選手組成；後四組之前一組，應由後四組以外的次快的選手組成，依此類推。預賽各組水道之編排，應按第3.1.2條之規則以填報成績快慢順序而定。

##### 3.1.1.5

在 400 公尺、800 公尺、1500 公尺項目中，每項預賽的最後兩組應依據第3.1.1.2條之規則做編排。

##### 3.1.1.6

例外：當每個項目的預賽有兩組或兩組以上時，各組應至少編排三位選手，但若編排後有選手退出，則該組選手之編排可以少於三人。

##### 3.1.1.7

當比賽池可以啟用10個水道，在超過200公尺（包括接力賽）項目的預賽或半決賽中，有二名選手並列第8名時，得啟用第0水道。並抽籤決定第8水道及第0水道之編排。倘若有三

名選手並列第8名，得啟用第9、第0水道，並抽籤決定第8水道、第9水道和第0水道之編排。如果在預賽或半決賽中有超過三名參賽者或隊伍並列第八名時，得舉行加賽。

#### 3.1.1.8

倘若比賽池無法啟用10條水道時，則適用第3.2.3條之規則。

#### 3.1.2

在50公尺游泳池中，除50公尺項目外，水道之編配原則（以站立出發端，面向比賽泳池，右端為第1水道；若為10道泳池，則為第0水道），水道數若為奇數，最快者或隊伍應編配在泳池的中央水道，若在6道泳池則編配於第3水道；若在8道泳池則編配於第4水道。比賽若在10道泳池舉行，報名成績最優者編配在第4水道。次優選手編配於最快選手水道的左方，其餘則按其填報成績順序，一右一左交互編排。如選手成績相同，則應抽籤並以前述之模式編配水道。

#### 3.1.3

當在50公尺游泳池舉行50公尺的比賽項目時，主辦單位可依電動計時裝置與發令員位置等因素來決定要從出發端游到轉身端，或是由轉身端游到出發端，但須在賽前告知選手。如決定由轉身端游到出發端時，亦須依照在出發端出發的方式編排選手。

### 3.2 複賽和決賽

#### 3.2.1

複賽，應依照第3.1.1.2條之規則編排。

#### 3.2.2

倘若無預賽時，則應依第3.1.2條之規則編排水道；倘若舉行預賽或複賽時，則應以預賽或複賽後的成績，再按照第3.1.2條之規則編排水道。

#### 3.2.3

同一項目中來自相同或不同組別預賽的選手，其成績紀錄至百分之一秒相同，不論是在8道游泳池比賽中並列第8名或第16名，或在10道游泳池比賽中並列第10名或第20名，得進行一場加賽，由優勝者進入複賽或決賽。加賽應在所有相關選手全部游完預賽或複賽後舉行，舉行時間應獲得相關選手的領隊或教練同意。如果成績紀錄再次相同，則再加賽一場。當遞補第1或第2順位的成績紀錄相同時，如需要可加賽一場。

#### 3.2.4

如複賽或決賽時，有一名或多名選手空額，則依預賽或複賽成績排序遞補。該比賽項目之水道編配，則依據第3.1.2條之規則，並應盡可能將選手名單更動或遞補情形詳載公告於檢錄單上。

#### 3.2.5

參加預賽、複賽及決賽的選手，應依照競賽規則所定的時間向檢錄室報到，經檢查後完成檢錄。

#### 3.3

其他比賽可採用抽籤方式編排水道。

#### 3.4

在世界游泳錦標賽(25公尺)和世界青少年游泳錦標賽中，800公尺自由式和1500公尺自由式，可由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決定採用計時決賽的方式進行，最快的組別只在決賽階段進行。在50公尺、100公尺和200公尺的項目上，將舉行預賽、半決賽和決賽。在世界游泳錦標賽(25公尺)和世界青少年游泳錦標賽200公尺及以上項目中，將只進行預賽和決賽。

## 4 出發

### 4.1

自由式、蛙式、蝶式及個人混合式比賽時應採跳水方式出發。聽到裁判長發出長哨音時(2.1.5)選手應登上跳台並站好，聽到發令員發出“take your marks”口令時，選手應立即將至少一隻腳置於跳台的前緣做好準備出發姿勢，手的位置不拘。當所有選手都處於靜止狀態時，發令員應將出發信號發出。

### 4.2

仰式和混合式接力比賽應從水中出發。當裁判長發出第一聲長哨音時( 2.1.5)，選手應立即入水；當裁判長發出第二聲長哨音時，選手應就出發位置，不得蓄意拖延(6.1)。當所有選手就出發位置時，發令員應發出“take your marks”口令。當所有選手都處於靜止狀態時，發令員應將出發信號發出。

### 4.3

奧運會、世界錦標賽和其他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舉辦的比賽中，每個出發台應裝設擴音器，須使用英語發出“take your marks”的口令，並透過多具擴音器將出發信號發出。

### 4.4

在出發信號發出前便啟動出發動作的任何選手皆可被取消資格。出發訊號發出後，則比賽繼續，俟該組比賽完成後，取消違規出發選手之參賽資格。若選手提早出發發生在出發訊號發出之前，則出發訊號不得發出，將其餘選手召回予以重新出發，則裁判長應依據第2.1.5條之規則，以一長笛音為開始(仰式鳴第二次長笛音)來重組出發程序。

## 5 自由式

### 5.1

自由式係指比賽中選手得採用任何泳式，但個人混合式和混合式接力賽中的自由式係指仰式、蛙式、蝶式以外的任何泳式。

### 5.2

選手在每一轉身及抵達終點時，應以身體的任何部位碰觸池壁。

### 5.3

比賽全程中選手之身體必須有某一部份露出水面，但於剛出發及轉身過程中，則允許選手在不超過 15 公尺的距離內完全潛入水中，但在15公尺前、頭必須露出水面。

## 6 仰式

### 6.1

在出發信號發出前，選手應在水中面對跳台排成一列，並以雙手握住出發把手，禁止踏在溢水溝內側、上方或曲趾扣於溢水溝之邊緣。使用仰式起跳架出發時，每隻腳至少有一個腳趾必須碰觸池壁或電子觸控板面，禁止彎曲腳趾扣於電子觸控板之上緣。

### 6.2

出發信號發出時和每一次轉身後，選手應蹬離池壁，除第6.4條所規範的轉身動作之外，比賽中全程應保持以背部朝下的仰姿。正常仰姿下可包括身體滾動，但滾動程度不得與水平面呈90°，惟頭部位置則與此無關。

### 6.3

比賽全程中，選手必須將身體某部份露出水面，但在即將抵達終點前、選手頭部的某些部分一旦超過最後5公尺線，選手是可以完全潛入水中。在出發及轉身後，允許選手在不超過 15 公尺



的距離內完全潛入水中，但在15公尺前、選手的頭必須露出水面。

#### 6.4

執行轉身時，選手身體的某部份必須觸碰池壁。當肩部轉動越過垂直面至俯臥後，應連續以單臂划動一次，或連續以雙臂同時划動一次來轉身。選手應以仰姿蹬離池壁。

#### 6.5

選手抵達終點時必須以仰姿觸壁。

## 7 蛙式

#### 7.1

在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選手可做一次雙臂同時向後划至腿部的划手，於此期間身體可潛入水中。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在第一次蛙式踢腿前，允許做一次蝶式踢腿。在第二次划臂至最寬處而雙手轉向內划臂前，頭部必須露出水面。

#### 7.2

自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的第一次划臂動作開始，身體皆應保持俯姿；除觸壁後轉身外，任何時候皆不允許翻身成仰姿；當選手觸壁完成之後至離開池壁期間，可用任何方式轉身，但身體在離開池壁時應呈俯姿。從比賽開始及整個比賽過程，其動作週期應以一次划臂，然後一次踢腿之順序進行。手臂的所有動作應同時進行，不得交替動作。

#### 7.3

雙手應於水面或水面下同時自胸部向前伸出，除轉身時、轉身中或抵達終點前的最後一次划臂動作外，肘部必須保持在水下。雙手應在水面或水面下向後划水，除了出發和每次轉身後的第一次划臂動作外，向後划的雙手不得超過臀線。

#### 7.4

在每個完整動作的週期，選手應將頭部之某部份露出水面；雙腿的所有動作應同時進行，不得交替動作。

#### 7.5

在踢腿時，兩腳應外翻向後蹬腿，不得以交替或蝶式踢腿進行。除第7.1條之規則外，不允許蝶式踢腿。除非隨後要做蝶式向下踢腿，否則允許雙腳露出水面。

#### 7.6

在每次轉身和抵達終點時，雙手掌應分開，在水面、水上，或水下同時觸壁；在轉身前或抵達終點時的最後一次划臂後，沒有一個接續的踢腿動作是允許的。在觸壁前的最後一個完整或不完整週期的任一時刻，頭部應有任一部份露出水面。其觸壁前的最後一次划臂動作完成後，頭部可潛入水中。

## 8 蝶式

#### 8.1

自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的第一次划臂動作開始，身體即應保持俯姿。除轉身外，其他時候均不得轉成仰姿。當選手完成觸壁之後至離開池壁期間，可用任何方式轉身，但身體在離開池壁時應呈俯姿。

#### 8.2

除第8.5條之規則外，在整個賽程中，兩臂必須一致在水面上同時向前擺動、在水面下同時向後划動。

#### 8.3

兩腳向上或向下動作應同步。雙腳可不在同一水平面上，但不允許有交替動作或蛙式踢

腿。

#### 8.4

在每次轉身和抵達終點時，雙手掌應分開，在水面、水面上，或水面下同時觸壁。

#### 8.5

在出發和每次轉身時，允許選手在水面下做一次或多次蝶式踢腿和一次划臂，此划臂必須將身體浮出水面。出發後及每次轉身後允許15公尺潛泳，頭部應在15公尺處露出水面，並使身體保持在水面，直到下次轉身或抵達終點。

## 9 混合式

#### 9.1

個人混合式項目中，選手應依蝶式→仰式→蛙式→自由式四種泳式順序進行，每一種泳式應涵蓋四分之一的距離。

#### 9.2

在自由式項目中，選手除轉身外，身體都應呈俯姿。身體應先轉成俯姿，才能做任何踢腿或划臂動作。在自由式部份允許以仰姿蹬離池壁，但不允許任何踢腿動作，直到選手身體轉過垂直成俯面姿勢之後，始可開始踢腿、包括蝶式踢腿。

#### 9.3

在混合式接力項目中，選手應依以下四種泳式順序進行：仰式→蛙式→蝶式→自由式。每個泳式應涵蓋四分之一的距離。

#### 9.4

選手應遵照各分段泳式相關之規則游完全程。

## 10 比賽

#### 10.1

所有個人項目比賽，應分成男子組、女子組舉行。

#### 10.2

選手應獨自游完全程才算合格，未依照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相關規則游完全程的選手將被取消資格。

#### 10.3

在泳池橋墩上遵守並完成第1.5條規則中的說明介紹與準備之後，參賽者必須立即脫掉泳裝以外的所有衣物。

#### 10.4

選手應在其出發之同一水道游完全程。

#### 10.5

在所有項目中的轉身，選手身體的任何部位必須碰觸泳池或場地的終端且必須藉由池壁來完成，並不得在池底跨步或行走。

#### 10.6

自由式項目或混合式項目之自由式部分，允許選手站立於池底，但不得走步。

#### 10.7

拉水道繩是不允許的。

#### 10.8

選手越過水道妨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他人時，應取消其資格。如屬故意違規，裁判長應將事件報告主（承）辦單位及違規者所屬之單位。

#### 10.9

任一非該組比賽之選手，若在該組比賽之所有選手尚未完成比賽前擅自進入正在比賽的水域，應取消該選手下一場預定比賽之資格。

#### 10.10

每一個接力隊應有四名同單位選手，可以將男女混合編組接力。男女混合接力必須由二名男子和二名女子組成，在這些比賽中所獲得的分段成績不能做為紀錄和/或參賽達標之用。

#### 10.11

接力比賽之交接棒必須從跳台開始，不允許從泳池橋墩做跑步式出發。

#### 10.12

接力比賽中，隊伍的前一名選手尚未觸及池壁、而後一名選手之雙腳即離開跳台，應取消該隊資格。

#### 10.13

接力比賽進行中，在各隊所有選手尚未結束全部賽程之前，倘若任何接力隊伍中有非該賽段之指定出賽選手擅入水中，則應取消該隊資格。

#### 10.14

接力隊員名單及棒次表應於比賽前繳交。任何接力賽隊員僅能出賽一次。預賽及決賽可在已報名的本隊隊員中更換。不按接力棒次表之順序進行接力比賽的隊伍，應被取消資格。只有主辦單位核備的緊急醫療情況下才允許更換接力賽隊員。

#### 10.15

凡完成個人比賽或接力比賽完成個人部分的選手，在不妨礙其他尚在比賽中的選手情況下，應儘速離池，若造成妨礙，該選手或接力隊應被取消資格。

#### 10.16

違規行為有妨礙某一選手獲勝機會時，裁判長有權准其參加下一組比賽。若違規行為發生於決賽或最後一組比賽時，裁判長可令其重賽。

#### 10.17

不允許配速引導，亦不允許採用任何具有這類效果的裝置或方法。

## 11 計時

#### 11.1

電動計時裝置必須在指定的裁判監督下操作。應使用電動計時裝置記錄的成績來確認優勝者、名次和各水道的成績，經由此確認的名次和成績應優先於計時裁判所判定的結果。倘若電動計時裝置發生故障、已明顯失靈，或由於選手失誤而未能啟動該裝置，則以計時裁判的紀錄為正式成績(請參閱第13.3條規則)。倘若此條水道中的所有計時裝置都出現故障，則可為選手提供重賽的機會。

#### 11.2

使用電動計時裝置時，成績應只被記錄至百分之一秒，倘若百分之一秒成績均相同，相同者均應列入同一名次。電動計時顯示板上之成績應顯示記錄到百分之一秒的成績。

#### 11.3

任何由裁判按停的計時裝置皆應視為計時碼錶。這種人工計時成績必須由國家級相關組織所指定或考核過的三名計時裁判計取。所有計時碼錶均應由主辦單位校正至精確無誤，人工計時的成績應記錄至百分之一秒，若未使用電動計時裝置，則人工計時正式成績應依下述方法決定：

#### 11.4

若3個計時碼錶中有2個時間相同，則以相同之2個碼錶時間為正式成績。

### 11.5

若3個計時碼錶中的時間均不一致，則以中間之碼錶時間為正式成績。

### 11.6

若3個計時碼錶中只有2個正常運作，則應以2個碼錶時間的平均數為正式成績。當該計算出的數值係以千分之一秒表示時，則應捨去最後一位而不做四捨五入。

### 11.7

倘若選手在比賽中或比賽後被取消資格者，應將該取消資格記錄在正式結果上，但其成績或名次不應記錄或公佈。

### 11.8

被取消資格之接力隊伍，違規之前的合法分段成績應記錄在正式成績單上。

### 11.9

接力比賽第一棒選手的所有 50 公尺和 100 公尺之分段成績應予記錄並公佈為正式成績。

## 12 世界紀錄

### 12.1 50 公尺水道比賽所承認的男、女世界紀錄和青年世界紀錄之距離及泳式如下：

自由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和 1500公尺  
仰式 50公尺、100公尺和 200公尺  
蛙式 50公尺、100公尺和 200公尺  
蝶式 50公尺、100公尺和 200公尺  
個人混合式 200公尺和 4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4x100公尺和 4x200公尺  
混合式接力 4x100公尺  
男女混合接力 4x100公尺 自由式和 4x100公尺混合式

### 12.2 在 25 公尺水道比賽所承認的男、女世界紀錄和青年世界紀錄之距離及泳式如下：

自由式 50公尺、100公尺、200公尺、400公尺、800公尺和 1500公尺  
仰式 50公尺、100公尺和 200公尺  
蛙式 50公尺、100公尺和 200公尺  
蝶式 50公尺、100公尺和 200公尺  
個人混合式 100公尺、200公尺和 400公尺  
自由式接力 4x50公尺、4x100公尺和 4x200公尺  
混合式接力 4x50公尺和 4x100公尺  
男女混合接力 4x50公尺自由式 和 4x50公尺混合式

### 12.3

分齡泳賽的青年世界紀錄與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世界青年游泳錦標賽相同。

### 12.4

接力賽隊伍之隊員必須具有相同國籍。

### 12.5

所有紀錄必須是在無特殊條件或獨立的計時賽中完成，並至少應在比賽三天前透過廣告公開宣佈下公開舉行。倘若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之會員組織批准一項個人計時賽作為競賽中的計時測驗，即毋需在比賽前三天發佈廣告。

### 12.6

每一水道長度應經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之會員組織指定或批准之專業人員，或其他官方法定測量員測量，以符合設備規則之規定。



## 12.7

若使用移動式隔牆，在每一歲級或組別比賽之時間結束後，各水道長度需再做確認。

## 12.8

世界紀錄和青年世界紀錄必須以電動計時裝置所記錄的成績為準，或者電動計時裝置系統無法正常運作時，則以半自動計時裝置所記錄之成績為準。

## 12.9

僅有穿著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所認可的泳裝，其所締造的世界紀錄和青年世界紀錄始能被承認。

## 12.10

至百分之一秒都相同的成績將被視為相同紀錄，取得相同成績的選手則被稱為「紀錄共同保持者」。除了青年世界紀錄之外，單場比賽中只有優勝者的成績可以申請世界紀錄。倘若在一次締造紀錄的比賽中出現了平手，則每位成績並列的選手都應被視為優勝者。

## 12.11

只有在低於每公升3公克含鹽量的水中所締造的世界紀錄和青年世界紀錄方予承認，在任何類型的海、洋中締造的成績都不會被承認為世界紀錄。

## 12.12

除男女混合接力外，接力賽中第一棒選手之成績可申請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第一棒選手只要根據本條款之規則完成個人賽程，其作為紀錄的成績不會因其後該隊其他隊員的犯規而被取消。

## 12.13

在個人賽中，只要選手本人、其教練，或領隊明確要求裁判長特別計取其某分段之成績、或者該成績是由電動計時裝置所計取，該分段成績可以申請為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惟該選手必須完成既定的賽程距離，才能以某一分段成績申請世界紀錄。

## 12.14

申請世界紀錄和青年世界紀錄，必須由比賽的相關權責機構或是主辦單位填寫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的正式表格(請參閱下頁)，並由選手所在國的會員組織之授權代表簽名，證明包括泳池檢測合格、選手賽後立即檢測或完賽後24小時內禁藥檢測為陰性結果在內的所有規則俱已被遵守。申請表應在締造記錄後14天內送交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執行長。

## 12.15

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之聲請，應在締造該成績後七天之內以電子郵件向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執行長進行臨時報告。

## 12.16

如有必要，選手所在國之會員組織應將所締造紀錄過程向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執行長提出書面說明，以確保相關權責單位已適時提出正式申請。

## 12.17

一旦收到正式申請、且確認申請書中所包括之泳池檢測合格、禁藥檢測為陰性結果在內的資料正確無誤後，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執行長應對外宣佈該項新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確保該資訊之發佈，並確保將證書送達申請的當事人。

## 12.18

在奧運會、世界水上運動錦標賽、世界青年游泳錦標賽和世界盃游泳錦標賽中所締造的全部紀錄將自動地被承認。

## 12.19

若選手的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未依照第12.14條規則的程序提出聲請，則選手所在國的會員組織可代為提出申請。倘若經過適當調查之後，證實該聲請是正確無誤的，則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執行長有權接受該項紀錄。

## 12.20

倘若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的申請為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所接受，其執行長會將一份由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會長簽名的證書送達選手所屬國的會員組織轉交該選手，以表彰其表現。倘若是接力隊締造了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則將會簽發第五份證書給接力隊伍所屬國的會員組織留存。

## 12.21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可能會不時地增加選手可以創造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的新項目，對於各項此類賽事，世界水上運動總會將訂出目標成績；倘若選手的成績優於目標成績，且滿足第12編規則中的所有要求，即會將其視為世界紀錄或青年世界紀錄。

# 13 電動計時裁判

## 13.1

當比賽使用電動計時裝置時（見16.3游泳電動計時設備），由該裝置所判定之名次、時間及接力交接棒等，均應優先於計時裁判及轉身檢查裁判之判定。

## 13.2

當在比賽中電動計時裝置未能記錄到一名、或多名選手的名次和（或）成績時：

### 13.2.1

記錄電動計時裝置之所有有效的時間及名次。

### 13.2.2

記錄所有人工計時之時間與名次。

### 13.2.3

正式名次將依下述方法決定：

#### 13.2.3.1

在同組比賽中，當一名具有電動計時裝置成績與名次的選手與其他具有電動計時裝置成績與名次的選手做比較時，必須保留其相對之排序。

#### 13.2.3.2

電動計時沒有名次顯示、僅有成績顯示的選手，則應用他的電動計時成績與其他同樣具有電動計時成績的選手去做比較，以決定其相對之排序。

#### 13.2.3.3

不具有電動計時裝置成績與名次的選手，將以其半自動計時裝置或計時碼錶所計取的時間為其正式成績來認定其相對之排序。

## 13.3

正式成績將依下述方法決定：

### 13.3.1

電動計時裝置所記錄之所有比賽選手時間，即為正式成績。

### 13.3.2

無電動計時裝置成績，則以半自動計時裝置，或計時碼錶所記錄的時間，為正式成績。

## 13.4

各項目預賽之結果，應依下列方式決定其相對排序：

### 13.4.1

比較所有選手的正式成績以排定其相對排序。

### 13.4.2

倘若一名選手的正式成績與一名或多名選手的成績平手，則該項目中擁有此成績的所有選手之最終相對排序將採並列。



世界紀錄和青年世界紀錄申請表

DEMANDE D' HOMOLOGATION DE RECORD DU MONDE & RECORD DU MONDE JUNIOR

1. 項目  
 男(masculines)       女 (féminines)       男女混合 (mixte)  
 比賽距離 / Distance de l'épreuve \_\_\_\_\_  
 泳式 (自由式、仰式、蝶式、蛙式或混合式)  
 Style (Nage libre, dos, papillon, brasse ou quatre nages) \_\_\_\_\_

2. 賽道長度 (勾選一項) / Longueur du bassin (indiquez-en une)       25 公尺       50 公尺

3. 選手的姓名與國家  
 Nom et nation du nageur. \_\_\_\_\_

4. 出生日期 \* (\* 請附上護照或身份證副本)  
 Date de Naissance \* (\* SVP ajouter copie passeport ou CI)      日 = JJ      //      月 = MM      //      年 = AA

5. 接力隊員姓名依棒次 / Noms des relayeurs dans l' ordre du relais      出生日期 \*

1. \_\_\_\_\_      日/月/年

2. \_\_\_\_\_      日/月/年

3. \_\_\_\_\_      日/月/年

4. \_\_\_\_\_      日/月/年

6. 比賽當地時間與日期 / Heure et date de l'épreuve \_\_\_\_\_

7. 時間 / Temps. \_\_\_\_\_

8. 賽事名稱 / Nom de la competition \_\_\_\_\_

9. 比賽所在城市和泳池名稱  
 Ville où l'épreuve a eu lieu et nom de la piscine. \_\_\_\_\_

10. 電子設備製造商。  
 Fabricant de l'équipement électronique \_\_\_\_\_

11. 核准此申請的會員組織名稱。  
 Nom de la fédération qui approuve cette demande. \_\_\_\_\_

12. 賽道是否由合格人員根據 12.6 和 12.14 進行測量 (正楷姓名)  
 Le bassin a-t-il été mesuré par une personne qualifiée en accord avec les règles FINA 12.6 et 12.14 (Nom)  
 請將證明的副本加入此表單 (SVP ajouter une copie de la certification à ce formulaire)

13. 泳池池水是否為靜止狀態? / L'eau du bassin était-elle calme?

14. 比賽是在室內或室外游泳池進行?  
 L'épreuve a-t-elle eu lieu dans une piscine couverte ou en plein air? \_\_\_\_\_

15. 請註明以下選手所著泳裝之相關資訊:  
 Veuillez indiquer l' information suivante pour le maillot de bain (s) porté par le nageur(s)/nageuse(s)

16. 製造商/ Fabricant \_\_\_\_\_

17. 型號/ Modèle \_\_\_\_\_

18. 世界水上運動總會核准號碼 / Numéro d' agrément de la FINA \_\_\_\_\_

19. 選手是否在比賽後 24 小時內提交興奮劑檢查報告?  
 Le nageur/nageuse a-t-il subi un contrôle de dopage dans les vingt-quatre heures suivant la course? \_\_\_\_\_

20. 在哪裡進行興奮劑檢查?  
 Où le contrôle de dopage a eu lieu? \_\_\_\_\_

21. 由誰監督興奮劑檢查? (姓名與機構)  
 Qui a conduit le contrôle de dopage? (Ecrire le nom et de l' agence) \_\_\_\_\_

22. 依我所見, 已符合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的所有規則 / A mon avis, toutes les règles de la FINA ont été respectées.

23. 裁判長姓名: \_\_\_\_\_  
 Nom de l'arbitre:      裁判長簽名 (Signature de l'arbitre)

備註: 世界紀錄和青年世界紀錄只能在淡水中締造 ( 12.11 ) / Le Record du Monde & Record du Monde Junior peut être établi dans l'eau douce uniquement en accord avec la Règle FINA 12.11 // 根據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規則 12 條款, 所有申請都必須提交予世界水上運動總會秘書長。 / Les demandes d'homologation doivent être adressées au Directeur Exécutif de la FINA en accord avec la Règle FINA 12. // 為了使此申請獲得核准, 必須附上興奮劑測試陰性證明 ( 12.14 和 DC 5.3.3 ) / Afin de pouvoir approuver cette demande, un certificat de contrôle de dopage négatif doit y être joint ( 12.14 et DC 5.3.3 )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游泳規則簡易對照

出發	規則編號
仰式及混合式接力第一棒未立即於水中就位出發。蓄意拖延比賽。	4.2
選手於出發訊號發出前，提前出發。	4.4
自由式	規則編號
選手於混合式中之自由式游程使用蝶、仰、蛙三式。	5.1
選手於轉身或抵達終點時，未以身體之任一部份觸壁。	5.2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泳超過 15m，頭才露出水面。	5.3
賽程中、抵達時身體沒入水中(不含出發或轉身後 15m、轉身)。	
仰式	規則編號
使用仰式起跳架時，任一腳趾未碰觸池壁或電子觸控板。	6.1
賽程中身體滾動超過 90 度(不含頭)、身體未呈仰姿(不含轉身)。	6.2
賽程中，全身沒入水中(不含出發與轉身後 15m、抵達前 5m 內)。	6.3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泳超過 15m，頭才露出水面。	
轉身時，轉成俯面後，未立刻執行轉身動作、轉身動作不連貫。	6.4
轉身時，未以身體之任一部份觸壁。	
抵達終點時，未以仰姿觸壁。	6.5
蛙式	規則編號
出發或轉身後，在第一次踢腿前，超過一次以上之蝶式踢腿。	7.1
第二次划臂至最寬點，雙手內收前頭部未露出水面。	
未以一次划臂、一次踢腿，完成動作週期。	7.2
兩臂動作不同時。	
身體未成俯姿(不含轉身)。手抓或扶泳鏡。	
雙手未同時向前伸出。	7.3
兩臂向後划水超過臀線(不含出發後或轉身後第一次划臂)。	
肘部露出水面(不含轉身時、轉身前及抵達終點前的最後一次划臂)。	
腿部動作不同時、上下交替動作。	7.4
兩腳踢腿未向外翻向後蹬腿，或前後交替踢腿，或蝶式踢腿。	7.5
轉身或抵達終點時，雙掌未分開、未同時觸壁或單手觸壁。	7.6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游泳規則簡易對照

蝶 式	規則編號
身體未呈俯姿(不含轉身)。	8.1
兩臂前擺時，身體未出水面(轉身或抵達前的最後一個划臂是小蛙手)。	8.2
兩臂前伸或後划時，不一致。抓或扶泳鏡。	
兩腳交替打水、蛙式踢腿。	8.3
轉身或抵達終點時，雙手未分開、未同時觸壁，或單手觸壁。	8.4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泳超過 15 m，頭才露出水面。	8.5
賽程中身體全部沒入水中(不含出發或轉身後 15 m、轉身)。	
出發後或轉身後，潛在水中超過一次以上划臂。	
混 合 式	規則編號
個人混合式泳姿順序不正確(正確為：蝶、仰、蛙、自、各 1/4 距離)。	9.1
自由式中，轉身蹬離池壁後未完全轉成俯姿即踢腿或划臂。	9.2
接力時，泳姿順序不正確(正確為：仰、蛙、蝶、自、各 1/4 距離)。	9.3
各分段泳式之抵達，未遵照規則上對於該泳式之規定。	9.4
接 力	規則編號
前一棒選手未觸壁之前，後一棒選手即雙腳離開出發台。	10.12
非該賽段指定之接力選手或其他選手尚未游畢之前擅自進入水中。	10.13
不按照接力棒次表之順序進行接力比賽。	10.14
接力賽完成個人部分的選手，於離池時對其它隊伍造成妨礙。	10.15
比 賽	規則編號
選手未照規則獨自游畢全程。(未完賽)	10.2
選手未在其出發之同一水道，游完全程。	10.4
蛙式、仰式、蝶式項目，在池底站立、跨步或行走。	10.5
自由式或混合式之自由式部份，於池底走步(只允許站立)。	10.6
拉水道繩。	10.7
個人項目之選手，越過水道妨礙他人或以其他方式干擾他人	10.8
使用未經批准的設備、泳衣、黏性膠帶或彈性繃帶。	<b>15.3</b>
該組參賽選手未游完全程之前，非該組之參賽選手擅自進入水中。	10.9
賽程中使用配速導引，或採用任何具有配速導引效果之裝備或方法。 配戴具有配速導引功能之電子智慧型裝置。	10.17

# 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第十三屆第5次裁判委員會議

簽到表

時間：113年3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00分

地點：臺中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

出席：

項次	職稱	姓名	出席簽到
1	召集人	陳復龍	陳復龍
2	副召集人	蕭春明	蕭春明
3	委員	彭翠華	請假
4	委員	周美惠	周美惠
5	委員	沈義文	沈義文
6	委員	李明坤	請假
7	委員	林瑞蘭	林瑞蘭
8	委員	蔡欣芸	請假
9	委員	趙偉寰	趙偉寰